

國泰金控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

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拓展並深化海外市場之品牌經營，並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與數位轉型，然品牌經營與金融創新均奠基於智慧財產，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期透過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機制，強化公司治理，以保公司永續經營。茲就本公司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
一、 專利

- 為掌握金融科技專利發展之趨勢及風險，並有效保護本公司金融創新技術研發成果，本公司「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」如下，現階段集團專利管理將持續遵循「質與量並重」之目標，強化關鍵專利與推動專利量的累積，鼓勵同仁主動研究創新，並積極爭取及維護各公司專利。

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		
階段	目標 (時程)	重點工作
Stage 1 : 防禦階段	短程目標： 量的累積(105-106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核心且市場價值高之技術先行申請專利，以避免他人干擾阻礙並排除他人模仿侵害 鼓勵創新文化，提升集團創新形象 學習專利專業知識 集團內技術分享
	中程目標： 質與量並重(107~迄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強化關鍵專利 持續推展量的累積，以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及評比標準
Stage 2 : 攻擊階段*	長程目標： 以專利為競爭武器或獲利工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搭配授權及專利訴訟，發展競爭導向之專利規劃 儲備商業談判籌碼

*將視金融市場發展狀況及競爭對手採行之策略，動態評估本階段目標與工作。

- 本公司規劃專利申請，著重關鍵技術並配合各單位業務發展需求，於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，將授權場景納入考量，以提升本公司專利品質，俾利未來進行商業授權。
- 本集團各公司均有制定專利管理及獎勵相關辦法，鼓勵同仁就其所屬業務積極研發創新，每年並至少召開一次集團專利會議，定期就集團專利申請狀況及管理制

二、 商標

1.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訂有集團商標管理辦法，就集團商標進行規範及控管，為精進商標管理機制及運作成效，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(TIPS)，並於當年度取得 A 級驗證結果，另於 111 年獲得 TIPS A 級再次驗證(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經 112 年 3 月 31 日商標管理審查會議決議，本年度商標管理政策、目標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 - (1) 商標管理政策：
 - 持續完善商標管理制度。
 - 提升員工智慧財產權認知。
 - 落實商標管理，維護公司權益與管控風險，維持競爭優勢。
 - 落實商標管理法令遵循。
 - (2) 商標管理目標：
 - 依 111 年 TIPS A 級驗證結果，修訂本公司商標管理制度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公告完成。
 - 完成全體正職人員之智慧財產教育訓練一場，達成率約為 89% (最新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6 日)；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權責人員之商標管理教育訓練一場。
 - 完成金融業務商標之商品及服務項目檢視共 20 件。
 - 完成檢視涉及商標管理之法令規定。
2. 為確保集團商標權與國內外發展規劃一致，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盤點全球商標申請及維護狀況，並隨時配合集團各公司業務發展需求，動態管理各國商標註冊及維運，以追求商標保護之效益最大化。
3. 建立商標諮詢機制，對子公司商標申請及使用之疑義隨時提供協助。
4. 透過全球商標監看及商標侵權通報處理流程，對涉及損害本集團商標權益之事件採取及時措施，以有效保護本集團商標權與企業形象之識別。

三、 著作權

1. 本公司與員工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員工因履行職務所生之著作，歸屬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並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中，要求同仁於履行職務過程中，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。於外部業務合作，亦均明訂著作權之歸屬，並要求廠商保證其權利之合法性。
2. 本公司將持續藉由前述作為維護並管理本公司著作權，亦將配合金融及數位化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，積極關注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與適用，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對著作權案件管理之敏銳度。

四、 營業秘密

1.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、員工行為守則、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等內部

規範中，要求本公司人員對因履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知悉之業務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權責單位並會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，確保人員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。

2. 此外，在資安管控部分，本公司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定各資安管控面項內部規範，透過實作相關規範管理和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，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。於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時，亦會依「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立即啟動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採取緊急措施，以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。再者，本公司於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」中規定，所有資訊業務委外合約均應包含保密條款、查核條款、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，以確保業務合作廠商遵守保密義務。
3. 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前述機制維護並管理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如發生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事件，亦將進行原因分析，找出被侵害之途徑，修正保護方法及管理制度，以完善營業秘密之保護。

五、 總結

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之統計，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智慧財產成果及數量為：

- (1) 獲准公告專利總件數 250 件（包含臺灣發明專利 32 件、臺灣新型專利 215 件、中國發明專利 2 件、中國實用新型專利 1 件）。
- (2) 全球取得有效註冊之商標總件數共 1,107 件（中國大陸 507 件、台灣 442 件、國外地區 158 件）。

本公司 11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業已提報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報告，本公司將持續依集團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，規劃集團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，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。